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常州北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常州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及 3 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红旗村，租赁常州市舟畅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1300m²）进行生产，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9〕106 号 2019 年 2 月 26 日	本次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正常生产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提升改造	备案号：202332041200000666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09344016X5001Z 有效期：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9 日		/

（二）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条/年)			年运行时数 (h)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本次实际验收产能	环评	实际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塑料编织袋	70 万	70 万	2400	2400

表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工业路 18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9 年 2 月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106 号 2019 年 2 月 26 日		
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				
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				
项目总投资	165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4 万元	比例	7.5%

(三) 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验收项目（“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NH₃-N、TP、TN。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二）废气

热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比较分散。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经收集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厂内设有 1 处 20m² 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要求，悬挂环保标志牌；设有 1 处 5m²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堆场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加强管理，并对作业人员展开培训；并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安全措施；规范原料仓库，并已配备灭火器、应急桶、急救药箱等应急物资；已编制安全风险辨识卡。

（七）排污口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已规范化设置标志牌，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

②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依托常州市舟畅机械有限公司厂内现有雨、污排放

系统和雨、污水排口，并规范化设置，雨水排口、污水排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设置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

（八）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09344016X5001Z，有效期限：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9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检测报告》（编号：Y-CZ2507001）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二）废气

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排放限值。根据检测数据核算，注塑工序产生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27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75.5%-78.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由于排气筒进口浓度较环评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中的要求（环评中要求处理效率 90%）；但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②验收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验收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危仓库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做好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完善相关台帐。
- 3、加强厂内各类风险管理，定期做好员工管理制度培训和环保应急演练。
- 4、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 5、按环评中自行监测要求，加强例行监测。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吴健 朱林燕

刘云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齐红杰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320421197903072110	13775121668	齐红杰
参加成员	仇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主任	320404196202250024	18168819730	仇美
	徐晓娟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20405196507090216	13906114843	徐晓娟
	周琰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320402196312210020	18168813753	周琰
	朱林燕	常州北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483198801160543	15895067297	朱林燕
	吴健	常州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2225198801191535	13775081384	吴健